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董事」）茲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合共 23,19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之權利，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	：	23,190,000份購股權 每份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390港元 此金額相當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授出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385港元； (ii) 聯交所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90港元； 或 (iii) 股份之面值0.01港元
股份在授出日期之市價：	：	每股股份0.385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購股權之歸屬期：	：	所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歸屬
接納購股權之代價：	：	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業績目標：	：	所授出之23,190,000份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業績目標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以推動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成功。向承授人授出23,19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彼等工作表現、過往及潛在貢獻，故在購股權歸屬予承授人前並無要求額外業績目標。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所授出之23,190,000份購股權不附帶業績目標，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追回機制：	：	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部分）將於承授人不再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下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自動失效，且不獲任何補償
財務資助：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總計 23,190,000 份購股權已獲提呈並將授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僱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董事		
王彬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1,200,000
祝蔚寧女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910,000
林詩敏女士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2,910,000
<i>小計</i>		<hr/> 7,020,000
僱員參與者（十五人）	本集團僱員	16,170,000
<i>總計</i>		<hr/> 23,190,000

上述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一事，已分別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規則，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惟本公司各董事均棄權批准向其本人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

授出購股權旨在承授人透過股份持有權，使其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保持一致。此舉不僅讓承授人可分享本集團之長期收益，亦能激勵彼等為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價值作出貢獻。此外，其目的亦包括吸引及留住人才，以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並表彰承授人（尤其在具挑戰性之經營環境下）所作出之貢獻。

授出購股權後，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為5,915,272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彬先生（主席）、張依先生（副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